

证券投资基金评价业务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评价业务，引导证券投资基金管理的长期投资理念，保障基金投资人和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基金评价业务，应当遵循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基金评价业务，包括基金评价机构及其基金评价人员进行的基金评级、业绩排名及其他表现形式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能力进行分析并展示分析结果的活动。

其中基金评级是指基金评价机构及其基金评价人员运用特定的方法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能力进行综合分析，并使用具有特定含义的符号、数字或文字展示分析结果的活动。

第三条 从事基金评价业务，可以通过公开或非公开的形式发布基金评价结果：

(一) 公开形式包括报刊、电台、电视台、互联网等公众传播媒体形式，也包括针对不确定受众的讲座、报告会、分析会、电脑终端、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短信等形式；

(二) 非公开形式包括向特定的基金销售机构、中介机构或基金投资人提供基金评价结果等形式。

第四条 从事基金评价业务，应当遵循下列原则：

(一) 长期性原则，即注重对基金的长期评价，培育和引导投资者的长期投资理念，不得以短期、频繁的基金评价结果误导投资人；

(二) 公正性原则，即保持中立地位，公平对待所有评价对象，不得歪曲、诋毁评价对象，防范可能发生的利益冲突；

(三) 全面性原则，即全面综合评价基金的投资收益和风险、或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能力，不得将单一收益指标做为基金评级的唯一标准；

(四) 客观性原则，即基金评价过程和结果客观准确，不得使用虚假信息作为基金评价的依据，不得发布虚假的基金评价结果；

(五) 一致性原则，即基金评价标准、方法和程序保持一致，不得使用未经公开披露的评价标准、方法和程序；

(六) 公开性原则，即使用市场公开披露的信息，不得使用公开披露信息以外的数据。

第五条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依法对基金评价业务活动进行监督管理；中国证券业协会依法对基金评价业务活动进行自律管理。

第二章 基金评价机构和人员

第六条 基金评价机构应当加入中国证券业协会。

中国证券业协会应当制定严格的基金评价机构自律规则，执业规范、入会标准和入会程序。基金评价机构应当在本办法施行后30个工作日内或开始从事基金评价业务后30个工作日内按照协会公示的要求向协会提请办理入会手续。

第七条 基金评价机构应当在加入中国证券业协会后15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书面材料进行备案，材料应当包括下列文件：

(一) 基金评价机构基本情况；

(二)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三) 从事基金评价业务人员和业务主要负责人的名单、简历、身份证件及基金从业资格证明复印件；

(四) 完整的基金评价理论基础、标准、方法的说明；

(五) 内部控制制度和业务流程；

(六) 诚信承诺书；

(七) 中国证监会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

关于《证券投资基金评价业务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传真：8610-88061446

电子邮箱：fundsupervision@csrc.gov.cn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9号富凯大厦A座
中国证监会基金监管部
邮政编码：100140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〇〇九年八月十三日

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决定引用或发布基金评价结果的，应当依据本办法第三章要求的业务规范事先对基金评价结果做出审查，发现有违反业务规范情形的，应当提请基金评价机构做出调整或拒绝进行引用或发布。

第五章 监督管理与法律责任

第二十三条 基金评价机构及其基金评价人员违反本办法从事基金评价活动的，中国证监会依法采取责令改正、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等监管措施，情节严重的，中国证监会依法进行行政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二十四条 中国证券业协会应当对违反自律准则和执业规范的行为给予纪律处分，情节严重的，取消会员资格。

第二十五条 基金评价机构应当按照中国证券业协会的规定向其提交相关备案文件和年度报告。

第二十六条 中国证券业协会应当建立基金评价机构及其基金评价人员从事基金评价业务的资料库和诚信档案，通过适当方式公布基金评价机构会员情况，并建立对基金评价行为的跟踪机制。

第二十七条 中国证券业协会可以对基金评价机构及其基金评价人员的业务活动进行检查，被检查的基金评价机构应当予以配合，不得干扰和阻碍；中国证券业协会应当将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第二十八条 未按本办法第七条的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擅自从事基金评价业务的，责令改正，单处或者并处警告、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单处或者并处警告、罚款。

第二十九条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引用或发布不具备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资格的基金评价机构提供的基金评价结果的，中国证监会采取责令改正、出具警示函等监管措施，单处或者并处警告、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单处或者并处警告、罚款。

第三十条 基金评价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聘任不具备基金从业资格的人员的，中国证监会采取责令改正等监管措施，单处或者并处警告、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单处或者并处警告、罚款。

第三十一条 基金评价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保存有关文件和资料的，责令改正，单处或者并处警告、罚款。

第三十二条 基金评价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中国证监会采取责令改正、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等监管措施，单处或者并处警告、罚款：

(一) 内部控制制度不符合本办法第九条的规定，或执行不规范；

(二) 基金评价标准和方法不符合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的规定，或执行不规范；

(三) 未按照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公开披露基金评价标准、方法和程序，或未按照公开披露的基金评价标准、方法和程序从事基金评价业务；

(四)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进行基金评价或发布基金评价结果；

(五)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和第十六条规定的利益冲突防范制度；

(六) 不公平对待评价对象，或贬低、诋毁其他基金评价机构、评价人员等不正当竞争行为。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2009年月日起施行。

证券代码：000635 证券简称：英力特

公告编号：2009-036号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度配股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者承担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656号文核准，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向截至2009年8月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的公司全体股东(总股本137,474,400股)，按每10股配售3股的比例配售，本次配股发行网上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09年8月12日结束，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一、认购情况

本次配股共计可配售股份数为41,242,32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

系统自动统计，并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网上认购数据验证，本次配股公开发行认购情况如下：

类别	控股股东认购	占可配售股份数比例	股东认购合计	占可配售股份数比例
有效认购股数(股)	9,035,900	21.91%	39,596,732	95.99%
有效认购资金总额(元)	108,431,160	-	475,040,784	-

二、发行结果

根据本次配股发行公告，本公司配股共计可配售股份数为41,242,320股。本次发行采用网

上定价发行的方式，本公司原股东按10股/A股的股价认购，即每10股配售3股的比例参与配售，不足1股的部分按四舍五入的原则处理。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9]656号文核准，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向截至2009年8月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的公司全体股东(总股本137,474,400股)，按每10股配售3股的比例配售，本次配股发行网上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09年8月12日结束，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1. 整体认购情况：2009年8月12日(T+5日)，公司控股股东国电英力特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履行了认配股份的承诺，全额现金认购配售股份数总股数9,035,900股，认购金额为108,431,160元，占本次可配股份总数的21.91%。

2. 股东认购情况：2009年8月12日(T+5日)，公司股东持股总股数41,242,320股的21.91%，

截至认购缴款结束日2009年8月12日(T+5日)，公司股东持股总股数39,596,732股，认购金额为475,040,784元，占本次可配股份数41,242,320股的95.99%，超过了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关于“原股东认购股票的数量未达到拟配售数量百分之七十”视为发行失败的限

制，故本次发行成功。

3. 本次发行结果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认购获得配售的所有股东送达获配的。

4. 本公司公告日2009年8月14日(T+7日)即为发行成功的除权基准日(配股除权日)，本次发行的公司股票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5. 有关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投资者查阅2009年8月3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配股说明书摘要》和《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度配股发行公告》，投资者也可以到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查阅招股说明书全文及有关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

6. 本公司履行了认配股份的承诺，全额现金认购配售股份数总股数9,035,900股，认购金额为108,431,160元，占本次可配股份数的21.91%。

7. 截至认购缴款结束日2009年8月12日(T+5日)，公司股东持股总股数39,596,732股，认购金额为475,040,784元，占本次可配股份数41,242,320股的95.99%，超过了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关于“原股东认购股票的数量未达到拟配售数量百分之七十”视为发行失败的限

制，故本次发行成功。

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09年8月12日收到金礼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礼公司”)通知，自2009年5月8

日至2009年8月12日止，金礼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二级市场陆续减持本公司流通股合计1,917,179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08%。截止2009年8月12日，金礼公司已累计减持本公司股票10,796,

819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08%。

本次减持后，金礼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3,877,813股。

特此公告

上海辅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8月13日

上海辅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股份减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09年8月12日收到金礼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礼公司”)通知，自2009年5月8

日至2009年8月12日止，金礼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二级市场陆续减持本公司流通股合计1,917,179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08%。截止2009年8月12日，金礼公司已累计减持本公司股票10,796,

819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08%。

本次减持后，金礼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3,877,813股。

特此公告

上海辅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8月13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09年8月12日收到金礼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礼公司”)通知，自2009年5月8

日至2009年8月12日止，金礼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二级市场陆续减持本公司流通股合计1,917,179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08%。截止2009年8月12日，金礼公司已累计减持本公司股票10,796,

819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08%。

本次减持后，金礼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3,877,813股。

特此公告

上海辅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8月13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公司接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有关书面函，原公司2009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代表人吴昊因辞职原因，不再担任公司2009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代表人，招商证券决定由李丽芳同志接替吴昊同志继续参与另一保荐代表人徐徐鸿

工作。

3. 是否存在被立案调查或被稽查立案的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

露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诉讼等重大诉讼事项。

4. 公司是否受到监管部门的处罚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因违反《上市公司